

##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半年度报告”）。现因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半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申请，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